

聲請調解書〈筆錄〉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全1頁	
		收件編號：		案號： 年(民、刑)調字第 號			
稱謂	姓名〈或名稱〉	性別	出生日期	身分證號	住(居)所、事務所、或營業所		連絡電話
聲請人							
對造人							
上當事人間 車禍損害賠償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如下：							
(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)	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							
聲請調查證據：							
此致 彰化縣福興鄉調解委員會		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
						聲請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	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							
						筆錄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	
						聲請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	

- 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